

**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上海市注册建筑师执业责任保险（项目型）附加延期交付责任条款**

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因被保险人在提供保险单约定的专业服务过程中疏忽、过失或过错导致项目延期交付，造成项目委托人的直接财产损失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）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将根据主险和附加险的约定，在保险单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。

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

